附件 4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
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切結書
（一次公告多次招考）

本人_____(身分證字號：_____)報名教師甄選，確非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、居家隔離對象、居家檢疫對象或其他經衛生機關判定不可外出者，倘違反規定應試，本人應試成績皆不予採計，如蒙錄取，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，絕無任何異議。

1. 應試前已知為上述列管者，不得應試且不辦理補考，退該項甄試費用。
2. 兩階段應試過程中被列為上述列管者，中止應試且不辦理補考，退該項甄試費用，該項甄試成績不採計。

本人健康狀況及疫苗接種狀況如下：

健康狀況	疫苗接種狀況
□無症狀	□已接種滿 3 劑疫苗
□發燒 (額溫超過37.5°C或耳溫超過38°C)	□未接種 3 劑疫苗，但考試前 1 日自費進行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核酸檢測結果為陰性
□上呼吸道症狀	

此致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　111　年　　月　　日